

2023年度新丰县公安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新丰县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新丰县公安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新丰县公安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新丰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部署、实施、指导和监督全县公安工作。

(2) 依法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维护本县社会治安秩序。掌握、分析、预防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新情况、新问题，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建设性对策。

(3) 指导基层派出所组织建设和公安民警队伍建设，指导协管武警内卫部队的业务工作。

(4) 组织和参与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刑事案件、危害税收征管、职务侵占、侵占犯罪案件，生产和销售伪劣产品、妨害对公司和企业的管理秩序，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等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协调对全县范围内发生的重大案件、重大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侦破、处置。

(5) 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处置治安事件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新丰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6) 依法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

(7) 指导、管理并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负责《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对保安行业的管理。

(8)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公安机关维护交通安全和道路交通秩序、处置交通事故以及对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员的管理工作。

(9) 负责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0) 负责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11) 组织、指导、协调和实施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防范、处理邪教组织的违法活动。

(12) 负责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的警卫工作，组织和协调县内有关大型会议、群体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13) 指导、检查和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和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民警的监督，查处公安队伍违法违纪案件，指导全县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14)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本部内设科室14个，分别是政工办、指挥中心、监督室、警务保障科、刑事侦查大队、治安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国家安全保卫大队、特巡警大队、交通警察大队、法制科、出入境户政管理科、禁毒警察大队、森林警察大队。此外，纳入局本部编制预算的有新丰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新丰县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新丰县公安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5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4个预算单位。下属

单位具体包括：十二所派出所机构,两个监管场所,均为副科级建制。十二所派出所机构：1、丰城派出所，2、东门派出所，3、西门派出所，4、遥田派出所，5、沙田派出所，6、回龙派出所，7、梅坑派出所，8、小正派出所，9、黄磔派出所，10、石角派出所，11、大席派出所，12、马头派出所。两个监管场所：1、新丰县看守所，2、新丰县拘留所。以上单位都属于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新丰县公安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丰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3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770.3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26.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2.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28.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34.2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637.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0,637.68	总计	60	10,637.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634.21	10,63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66.91	8,76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46.15	4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46.15	4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8,661.47	8,66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7,220.93	7,22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85.99	8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07.76	10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146.46	14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14.34	1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85.98	1,08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30	5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30	5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32	1,12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9.01	1,07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19	21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79	55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79	29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4	1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7.31	4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31	4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45	21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6.95	26.9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6.95	2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50	18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99	18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52	42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52	42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52	428.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637.68	8,981.74	1,655.9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70.38	7,241.39	1,528.99	0.00	0.00	0.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46.15	0.00	46.15	0.00	0.00	0.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46.15	0.00	46.15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8,664.94	7,241.39	1,423.54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7,220.93	7,220.93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85.99	0.00	85.99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11.23	2.20	109.03	0.00	0.00	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146.46	0.00	146.46	0.00	0.00	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14.34	14.34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85.98	3.92	1,082.0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30	0.00	59.3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30	0.00	59.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32	1,126.3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9.01	1,079.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19	213.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79	551.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79	297.7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4	16.2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7.31	47.3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31	47.3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45	185.50	26.95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6.95	0.00	26.9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6.95	0.00	26.9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50	185.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99	184.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52	428.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52	428.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52	428.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丰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3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766.91	8,766.9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26.32	1,126.3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2.45	212.4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0.00	10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8.52	428.5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34.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634.21	10,634.2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634.21	总计	64	10,634.21	10,634.2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634.21	8,981.74	1,652.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66.91	7,241.39	1,525.52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46.15	0.00	46.15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46.15	0.00	46.15
20402	公安	8,661.47	7,241.39	1,420.07
2040201	行政运行	7,220.93	7,220.93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85.99	0.00	85.99
2040220	执法办案	107.76	2.20	105.56
2040221	特别业务	146.46	0.00	146.46
2040250	事业运行	14.34	14.34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85.98	3.92	1,082.0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30	0.00	59.3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30	0.00	59.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32	1,126.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9.01	1,079.0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19	213.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79	551.7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79	297.7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4	16.24	0.00
20808	抚恤	47.31	47.3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31	47.3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45	185.50	26.95
21004	公共卫生	26.95	0.00	26.9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6.95	0.00	26.9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50	185.5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99	184.9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1	0.4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0	0.1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52	428.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52	428.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52	428.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丰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57.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94
30101	基本工资	1,203.31	30201	办公费	91.39
30102	津贴补贴	2,828.47	30202	印刷费	35.00
30103	奖金	873.3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72	30205	水费	4.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8.03	30206	电费	92.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7.79	30207	邮电费	17.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4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4	30211	差旅费	55.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8.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2.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9.19	30214	租赁费	11.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7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4.82	30216	培训费	26.91
30302	退休费	198.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7.07
30304	抚恤金	40.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1.71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8.3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02
30309	奖励金	4.8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7.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924.55		公用经费合计	1,05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7.00	0.00	350.00	140.00	210.00	7.00	353.24	0.00	346.48	139.85	206.63	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新丰县公安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新丰县公安局2023年度总收入10,637.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634.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34.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8.67万元，增长1.1%。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例如工资、绩效、公积金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维护费列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2023年度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维护费列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丰县公安局2023年度总支出10,637.6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637.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981.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2.39万元，增长5.1%。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例如工资、绩效、公积金等。

2. 项目支出1,655.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5.25万元，下降1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追加项目经费的减少，例如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涉林案件鉴定费、机动车考场租赁费等；二是上级专项经费的减少，例如交警专项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新丰县公安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634.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34.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8.67万元，增长1.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的增加，例如工资、绩效、公积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维护费列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2023年度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维护费列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新丰县公安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634.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34.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06.38万元，增长6%；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

加，例如工资、绩效、公积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丰县公安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53.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57万元的98.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1.15万元，增长4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6.48万元，完成预算350万元的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9.04万元，增长45.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39.85万元，完成预算140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9.8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6.63万元，完成预算210万元的98.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82万元，下降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75万元，完成预算7万元的96.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1万元，增长45.5%。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安排，经领导批准，2023年度通过上级专项经费购置公务车辆4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6.48万元，占98.1%；公务接待费支出6.75万元，占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6.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39.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6.6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6辆，主要用于交通治安勤务值班巡逻、公安业务侦查、重大活动安保所需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通行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6.75万元，主要用于按相关规定发生的日常公务活动产生公务接待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7次，接待人数共676人。主要包括主要包括我局各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7.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29万元，增长2.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工会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8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6.9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3.0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保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4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6个，二级项目32个，共涉及资金2368.0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我部门未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34.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县财政局委托广东众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部门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分数为84.80分，评价等级为“良”。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机动车驾驶人全科目社会化考场租赁费、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禁毒办禁毒专项经费、武警中队专项保障经费、新丰县公安局派出所建设项目、新丰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二类点建设项目、看守所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特种车辆（中巴）购置、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前待遇差额补发、副处及以上干部医疗费、陈如锋生活补贴、公安监管场所业务费、交警执法拖车保管费、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维护项目、2023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提前批）、武警中队旧房拆除及地坪修整项目、武警中队电迁改项目、民警体检费、新丰2022年公安立功奖励金（第三批）、2023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提前批）、春节安保勤务专项经费、新丰2023年公安立功奖励金、2023年中央缉私补助经费（第一批）、2023年第二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新丰）、电动自行车牌证制作费、公安办案业务经费共32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0,634.21万元，执行数10,634.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各类情报线索的

搜集掌握和分析研判，坚决做好落地核查处置工作，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和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机制，加强对涉农涉土、涉劳资纠纷、涉金融等重要领域，涉退役人员、涉众型等重点群体的排查。（二）全力落实安保工作。全县公安机关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提前谋划，精心组织，全警动员、全警参与，全面落实现场安保、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社会面巡逻防控等措施，圆满完成各项活动安保工作。（三）及时妥善处置多起突发案事件。为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县公安局一方面配合县委政府做好相关维稳工作，一方面对涉嫌违法犯罪活动进行依法打击。（四）深化公安机关队伍管理建设，不断提升公安工作服务水平。落实开展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要求各部门科级以上人员（含县管职级公务员）开展考核，全面考核履行岗位职责能力，专业技能以及管理水平、参加业务能力水平，切实提升公安队伍能力、素质和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编制预算时，应考虑其前瞻性和中期规划，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科学合理的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并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分项设定产出及效益指标，制定明确的、可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

新丰县公安局32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68.02万元，执行数为2368.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围绕公安中心工作，按照工作计划开展项目实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部门沟通，提高项目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全年预算数22.7万元，执行数22.7万元，完成预算100%；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全年预算数30.36万元，执行数30.36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动车驾驶人全科目社会化考场租赁费全年预算数516.4万元，执行数516.4万元，完成预算100%；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全年预算数60万元，执行数60万元，完成预算100%；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全年预算数4.5万元，执行数4.5万元，完成预算100%；禁毒办禁毒专项经费全年预算数7.2万元，执行数7.2万元，完成预算100%；武警中队专项保障经费全年预算数46.15万元，执行数46.15万元，完成预算100%；新丰县公安局派出所建设项目全年预算数80万元，执行数80万元，完成预算100%；新丰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二类点建设项目全年预算数30.59万元，执行数30.59万元，完成预算100%；看守所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全年预算数26.95万元，执行数26.95万元，完成预算100%；特种车辆（中巴）购置全年预算数63.76万元，执行数63.76万元，完成预算100%；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全年预算数40.26万元，执行数40.26万元，完成预算100%；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全年预算数29.72万元，执行数29.72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记全年预算数21.91万元，执行数21.91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前待遇差额补发全年预算数16.24万元，执行数16.24万元，完成预算100%；副处及以上干部医疗费全年预算数0.1万元，执行数0.1万元，完成预算100%；陈如锋生活补贴全年预算数1.32万元，执行数1.3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安监管场所业务费全年预算数139.26万元，执行数139.26万元，完成预算100%；交警执

法拖车保管费全年预算数45.56万元，执行数45.56万元，完成预算100%；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维护项目全年预算数85.99万元，执行数85.99万元，完成预算100%；2023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提前批）全年预算数158万元，执行数158万元，完成预算100%；武警中队旧房拆除及地坪修整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20万元，完成预算100%；武警中队电迁改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20万元，完成预算100%；民警体检费全年预算数22万元，执行数22万元，完成预算100%；新丰2022年公安立功奖励金（第三批）全年预算数2.6万元，执行数2.6万元，完成预算100%；2023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提前批）全年预算数197万元，执行数197万元，完成预算100%；春节安保勤务专项经费全年预算数12万元，执行数12万元，完成预算100%；新丰2023年公安立功奖励金（第一批）全年预算数2.2万元，执行数2.2万元，完成预算100%；2023年中央缉私补助经费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10万元，完成预算100%；2023年第二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新丰）全年预算数59.3万元，执行数59.3万元，完成预算100%；电动自行车牌证制作费全年预算数18.4万元，执行数18.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安办案业务经费全年预算数100万元，执行数100万元，完成预算10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